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4)京01强清145号

2024年5月29日，本院根据中国饲料工业发展总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北京派斯德生化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依照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八条之规定，指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担任北京派斯德生化有限公司清算组（负责人：姜雯宇）。北京派斯德生化有限公司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人民法院、债权人和股东的监督。

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